

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第10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21年7月29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

主席

伍月蘭議員

委員

覃德誠議員

(上午9時31分出席)

何坤洲議員

劉佩玉議員，MH

李庭豐議員

麥偉明議員

吳美議員

增選委員

林寶如女士

列席者

譚建輝先生

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(署任)

陳德明女士

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1

郭志安先生

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/D2

鄭葉秀芳女士

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(西九龍及西貢一)

張俊傑先生

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(西九龍及西貢二)

秘書

黃婷女士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(區議會)4

缺席者

委員

李文浩議員

增選委員

馮艷球女士

關健女士

劉國裕博士，JP

開會詞

伍月蘭議員表示，因房屋事務委員會(委員會)主席一職現時從缺，建議參考《深水埗區議會常規》(《常規》)第 33(7)條，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，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自行以簡單多數票同意方式，互選一名本身是本區區議會議員的成員為臨時主席，主持該次會議。她續請委員作出提名。

2. 李庭豐議員提名伍月蘭議員出任臨時主席。

3. 委員會一致同意由伍月蘭議員出任臨時主席。

4. 伍月蘭主席審閱及決定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，指可派發獲批准的議程和文件給委員，並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10次會議。

議程第 1 項：跟進事項

(a)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1/21)

跟進事項 1

5. 伍月蘭主席表示，規劃署、地政總署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(平民屋宇)均未能派員出席，請委員參閱書面回應(文件 31a/21、31b/21及 31c/21)。她續指規劃署於書面回應中提及申請人於2020年3月10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延長展開發展期限的申請，遂查詢相關進展。

6. 鄭葉秀芳女士表示，現時未有進展報告。

7.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，並要求規劃署及平民屋宇派員出席下次會議，以報告進度及回應委員的查詢。

跟進事項 2

8. 伍月蘭主席表示，運輸署未能派員出席，請委員參閱書面回應(文件31d/21)。

9.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。

跟進事項 3

10. 張俊傑先生表示，現時未有進展報告。

11.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。

跟進事項 4

12. 伍月蘭主席表示，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(警務處)未能派員出席，請委員參閱書面回應(文件31e/21及31f/21)。

13. 鄭葉秀芳女士表示，剛知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，將於會後研究相關建議。

14. 伍月蘭主席查詢麗安邨的士站的違泊情況。

15.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，房屋署持續關注相關的士站的違泊情況，自委員會第9次會議後，管理員曾進行216次巡視，而署方亦接獲1宗有關的士站出現違泊的電話投訴，並已去信警務處請執法人員就違泊個案作出檢控。

16.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。

議程第 2 項：其他事項

(a) 舊型屋邨重建計劃及資助房屋發展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2/21)

17. 伍月蘭主席表示，舊型屋邨重建計劃及資助房屋發展工作小組於本年7月6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審核了2021/22年度的撥款申請，並通過大坑西邨居民權益關注組主辦「大坑西邨重建計劃擬修訂-居民遷置及社區規劃公聽會」的撥款申請，撥款額為52,000元，現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1項撥款申請。她續提醒委員根據《常規》申報利益，如委員跟文件中的申請機構有聯繫，必須向委員會作出申報，方便作出記錄，如有委員申報利益，主席須決定該名委員可否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否留在席上旁聽，或應否避席。

18. 吳美議員查詢，房屋署會否允許主辦機構懸掛活動宣傳橫額。

19.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，大坑西邨不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。

20. 劉佩玉議員認為意見整理員及活動幹事的工作性質類同，建議合併處理兩個項目的撥款。

21. 伍月蘭主席表示，意見整理員負責收集及整理意見，而活動幹事負責宣傳及處理雜務，兩者的工作性質有別。

22. 李庭豐議員查詢，主辦機構可否根據實際情況更改活動推行日期。

23. 吳美議員認為主辦機構仍有足夠時間推行活動；而意見整理員的時薪較活動幹事高，反映相關聘任條件或會較嚴謹。

24. 伍月蘭主席認為意見整理員及活動幹事的相關時數及開

支數額合理。她續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相關撥款申請。

25. 由於沒有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，伍月蘭主席宣布在席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。

議程第 3 項：下次會議日期

26. 下次會議訂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。

27. 餘無別事，會議在上午 9 時 53 分結束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2021 年 10 月